

編者的話

現今商業交易型態下，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其他營業主體亦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取得商標，以表彰自己商品或服務來源之需求。非法人團體可否單獨作為商標申請人及其有無權利能力，即有探究必要。又商標法為保護著名的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名稱，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設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之規定。如使用他人著名註冊商標之文字作為公司名稱等，於權利人依商標法第70條第2款擬制侵害商標權規定所提起之訴訟中，行為人可否以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合理使用規定作為抗辯事由？相關議題值得探討。本月專題「商標法對營業主體相關規範之探討」，解析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並介紹國內、外商標申請實務，以探討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另藉由觀察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以及國外的商標法相關規定，分析我國商標法對公司及團體名稱之保護是否已足夠，最後綜整提出建議。本月論述則藉由解析智慧AR及其相關專利申請統計資料，探討全球智慧AR技術之發展趨勢與產業應用需求，並就我國產業未來可能的機會與挑戰提出精闢見解。

我國民法規定，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不具有權利能力，實務上雖早已開放營業主體可結合其商業負責人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但在無權利能力的情況下，後續權利如何歸屬或行使，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專題一由趙宗彥所著之「非法人團體作為商標申請人之適格性」，深入探討我國及國外之商標法制及實務見解，並就是否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商標申請人，或具有商標權利能力，提出商標法修正方向之建議。

商標法中對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之程度，涉及權利價值之取捨。專題二由李汝婷所著之「商標法中公司名稱、團體名稱與商標關係之初探」，藉由整理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及國外商標法規，試圖歸納出商標與法人名稱及團體名稱保護間之關係，並就我國商標法相關規定提出建議，期能供未來修法參考。

智慧 AR 為 AI 與 AR 的技術整合，扮演 AR 未來發展的關鍵性角色。論述由黃昱綸所著之「解密擴增實境未來視界新樣貌——智慧 AR 趨勢大爆發」，論述智慧 AR 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揭示智慧 AR 技術領域中具有價值的情報資訊，並探討領先的專利申請人在各技術領域的分布概況，剖析創新應用與商機，就未來研究方向給予建議，十分值得參考。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